

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94.10.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8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08.11 台技(四)字第 0950118253 號函核定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27 台技(二)字第 0960115937 號函核定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08.19 台技(二)字第 0970160710 號函核定
99.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0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2.24 臺技(二)字第 1000027345 號函核定
101.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30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07.27 臺技(二)字第 1010139657 號函核定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04.15 臺技(二)字第 1020054926 號函核定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02.20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754 號函核定
103.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6.02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3760 號函核定
104.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0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4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08.22 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6666 號函核定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01.18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842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05.30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4803 號函核定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4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08.27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1507 號函核定
108.10.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2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1.08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86539 號函核定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8.11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3424 號函核定
109.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0.19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51921 號函核定
110.03.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推動校務發展，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力學行仁」之精神，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圖(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系統圖)。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數二至三人，提請董事會議表決確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
-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長因故出缺，經董事會同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任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進用校外人士。
-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 第一項以校外人士擔任者，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 五、進修推廣部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其下分設註冊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招生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

事務事宜。其下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校安中心及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得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護士、護理師(含職業衛生護理師)若干人。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其下分設營繕事務組、出納組及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之職務。

第十條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產學研究及國際合作與兩岸事務事宜。其下分設產學暨育成中心、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國際合作中心、兩岸事務中心及華語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學生進修與推廣業務事宜。其下分設教務組與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資訊相關事宜。其下分設閱覽典藏組、校務資訊組及資訊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其下分設行政事務組、評鑑稽核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由校長選聘若干人兼任稽核員，協助評鑑稽核組執行內部稽核。

第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並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人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並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會計之職務。

第十六條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事宜，並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組長及二級單位秘書、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秘書、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社會工作員、輔導員、專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一)藥學系(學士班：藥學組及臨床藥學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食品科技系(學士班)

(三)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學士班、環境管理碩士班、環境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護理系(學士班)
- (五)生物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七)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休閒暨餐旅學院

- (一)休閒運動管理系(學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餐旅管理系(副學士班、學士班)
- (三)觀光事業系(副學士班、學士班)
- (四)時尚美容應用系(學士班)

三、人文暨資訊學院

- (一)多媒體設計系(學士班、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 (二)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 (三)幼兒保育系(副學士班、學士班)
- (四)社會工作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六)資訊應用與管理系(學士班)
- (七)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 (八)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學士班)
- (九)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學士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十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逕行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通識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所、系、科、學位學程務事宜，並得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各所、系、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由所屬學院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新設所、系、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逕行聘任之。
各系得視系務發展情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副主任由主任推薦一至二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管任期。
專科部各科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惟科系同一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除專任主管外，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學位學程、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事宜，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大學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專科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級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師應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教師之聘期，初聘為半年或一年，續聘均為一年。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一級)、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每十人選出一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事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及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

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委員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發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

由各學院院長、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院之重要事項。

八、所、系、科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成，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各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重要事項。

九、其他：

本校各一級單位處、部、館、室及中心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審議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評議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評議職員工升遷、進修、考核及選拔績優人員等業務。

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職員工申訴委員會：

評議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含專任職員、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或人事處分，認為違反校內規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評議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權益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自我評鑑委員會

負責推動、規劃、執行及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

負責討論、議決有關學生獎懲規章及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本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一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其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得成立所、系、科、學位學程學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附設幼兒園並得設置其他相關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組織系統圖

